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新华社北京 7 月 13 日电（记者彭韵佳）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2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通知指出，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

同时，将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并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在巩固提升待遇水平方面，通知明确要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第七批国家药品集采产生拟中选结果

平均降价 48% 预计每年节省费用 185 亿元

在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和指导下，全国各省份组成采购联盟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7 月 12 日在江苏南京产生拟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将发布正式中选结果。本次集采有 60 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 48%，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年可节省费用 185 亿元。

医药企业积极参与本次集采，295 家企业的 488 个产品参与投标，217 家企业的 327 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其中，6 家国际药企的 6 个产品中选，211 家国内药企的 321 个产品中选，投标企业中选比例 73%。平均每个药品品种有 5.4 家企业中选，供应多元化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本次集采药品涉及 31 个治疗类别，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抗感染、消化道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肺癌、肝癌、肾癌、肠癌等重大疾病用药，群众受益面广、获得感强。以肝癌一线靶向药仑伐替尼胶囊为例，每粒从平均 108 元下降到平均 18 元，一个治疗周期可节约费用 8100 元。在降血压领域首次纳入缓控释剂型，硝苯地平控释片降价 58%、美托洛尔缓释片降价 53%，高血压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抗病毒药物奥司他韦每片从平均 4.5 元降至 1 元。此外，美国辉瑞公司的替加环素、日本安斯泰来公司的米卡芬净、西班牙艾美罗公司的依巴斯汀、意大利博莱科信谊公司的碘帕醇等 4 个原研药中选，平均降价 67%。

在采购规则上，本次集采坚持了“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基本原则和“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工作机制，并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强化供应保障。首次引入备供机制，每个省份将同时有一个主供企业和一个备供企业，确保临床使用稳定。

国家医保局自 2018 年组建以来，已开展 7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覆盖 294 种药品。按集采前价格测算，涉及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生物药年采购额的 35%，集中带量采购已成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的重要模式。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确保全国患者于 2022 年 11 月用上降价后的本次集采中选产品。 **（来源：《人民日报》）**

三部门发文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新华社北京 7 月 12 日电（记者高蕾）记者 12 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通知指出，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摆在社会组织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社会组织吸纳就业政策，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引导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助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提供就业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要严格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将新成立社会组织“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法定准入条件落到实处，带动专职就业岗位增加；要广泛动员、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指导社会组织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在规范有序开展活动基础上，积极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推动以事业发展支撑就业；要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社会组织开展就业对接、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提高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及其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就业的积极性。

此外，通知还要求，创新校社合作模式，加强人才供需对接，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通过校社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方式，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满足社会组织领域对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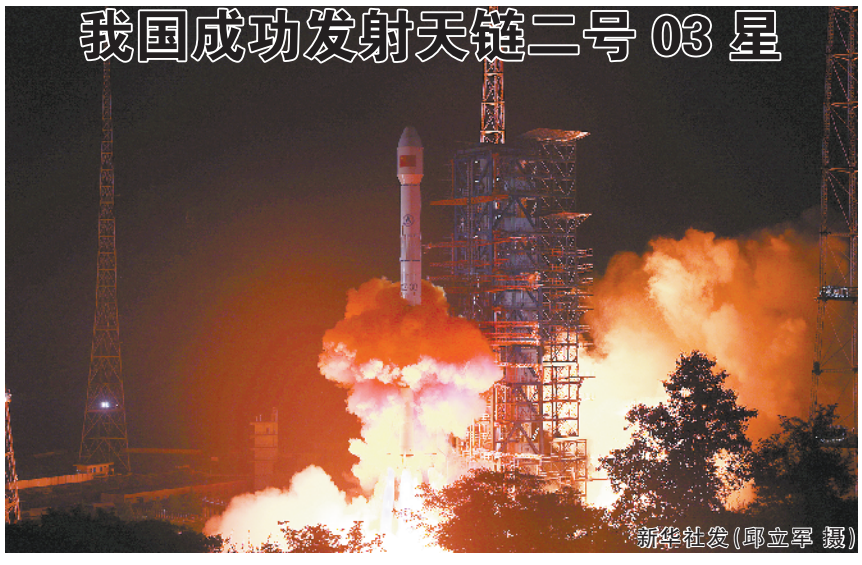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邱立军 摄）

记者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获悉，7 月 13 日 0 时 30 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三号乙（简称“长三乙火箭”）运载火箭，成功将天链二号 03 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如图）。

天链二号是我国第二代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主要用于为飞船等载人航天器、中低轨道资源卫星提供数据中继和测控服务，为航天器发射提供测控支持。天链二号 03 星的发射成功，实现了天链二号卫星三星全球组网，我国在轨的中继卫星也增加至 8 颗。截至目前，5 颗天链一号卫星和 3 颗天链二号卫星，全部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简称“火箭院”）抓总研制的长征三号甲系列运载火箭（简称“长三甲系列火箭”）发射，发射成功率 100%。

据火箭院总体设计部总体副主任设计师张涛介绍，执行此次任务的长三乙火箭技术状态总体稳定，与此同时，型号队伍始终坚持在设计和研制过程中提升箭上可靠性、增强地面设备使用安全性。同时，本发火箭主要有 3 项技术状态变化，研制人员对控制系统、测量系统的电池加温电路以及时序测试仪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高可靠性。

据了解，近年来，长三甲系列火箭持续保持高强密度发射，针对发射场地面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次数较多的现状，研制团队提前开展了发射场地面设备恢复阶段检修工作策划，在常规检查项目基础上，增加了电缆网信号检查、地面电源检查等严检项目，确保地面设备在检修完成后满足后续发射任务要求。

本次发射是长三甲系列火箭 2022 年第二次发射，也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 426 次发射。

（来源：人民网）

我国地理标志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新华社北京 7 月 12 日电（记者宋晨 王琳琳）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 12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3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927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19350 家。地理标志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是我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这一改革主要是将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工作权限下放到省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其核准并公告，市场主体用标更便捷，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更直接。

目前，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已经开展了两批试点，其中第二批改革试点前不久刚刚启动。张志成介绍，试点地方由第一批试点的 12 个省份增加至 20 个省份，涉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由 1218 件提高至 1951 件，占总数比例由 51.8%上升至 82.9%。

“此次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核准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减核准周期，可以更高效地满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用标需求，使试点成效惠及更广泛的市场主体。”张志成说。